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 目次

- Q1：依偏遠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長期代理教師為準用對象，惟部分代理教師有寒暑假聘期中斷問題(如 7/2-8/30 無受聘)，應如何認定?.....4
- Q2：長期代理教師無成績考核，其表現優良如何認定? 4
- Q3：偏遠地區學校之長期代理教師於同一間學校考上專任教師，有連續服務事實，得否併計年資? 4
- Q4：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考上「同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兩者年資可否併計久任獎金年資? 4
- Q4-1：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考上「不同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兩者年資可否併計久任獎金年資? 5
- Q5：長期代理教師因聘期屆滿，原任學校無繼續開缺，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得併計年資? 5
- Q5-1：長期代理教師續聘聘期已屆滿，參加原任學校甄選未上，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得併計年資? 5
- Q6：原為非山非市學校，至 110 年始被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得否溯及 106 年採計?一般地區學校自 107 年 8 月始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得否溯及 106 年採計?.....5
- Q7：某縣政府反應，自 106 年起至現在 113 年間，其 8 所所屬學校偏遠地區認定不斷變動，究以 114 年所列地區為準?又或各年度年資分開併計?.....5
- Q8：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教育局服務之年資得否採計? 6
- Q8-1：候用校長因規定需商借至教育局一年提升行政歷練之年資得否採計? ...6
- Q8-2：教師支援教育局輔導團(一週回原校上一天課)；或商借教育局但業務為入校輔導(多校輔導，包含原校)年資如何採計? 6
- Q8-3：本校為一般地區學校(含經費補助上認定為非山非市之學校)，分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其校長應如何認定? 6
- Q8-4：本校為一般地區學校(含經費補助上認定為非山非市之學校)，分校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依學校分配於分校授課，應如何認定? 6

- Q9：專聘教師之認定？ 7
- Q9-1：是否包含族語老師？ 7
- Q10：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包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7
- Q11：偏遠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為準用對象？所謂行政及其他人員為何，是否包含廚工？.....7
- Q12：符合久任獎金人員編制在本校，實際服務於分校，本校為偏遠、分校為特偏學校，應如何認定其久任獎金發放之標準，以本校或分校為發放依據？ 8
- Q13：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校長任期四年，其辦學績效卓著，得連任二次，惟其未連任，所謂不可歸責的原因包含哪些？後續再回到原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年資可否延續併計？ 8
- Q14：倘商借或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歸建或復職後可否繼續採計年資？還是需重新起算？ 8
- Q15：某離島地區政府反應，因離島地區特殊性有特殊教學需要，教師需於各偏遠地區學校間介聘轉任，年資得否併計？.....8
- Q16：教師延長病假是否視為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抑或與留職停薪計算方式相同？.....8
- Q17：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本縣校長於第 2 任任期中(未屆滿)可提遴選。此情況是否認定為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 9
- Q18：教師自「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之市立幼兒園，考上偏遠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

校附設之幼兒園，年資得否採計?.....	9
Q19：可否列舉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	9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

Q1：依偏遠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長期代理教師為準用對象，惟部分代理教師有寒暑假聘期中斷問題(如7/2-8/30無受聘)，應如何認定？

A1：參酌代理教師敘薪年資採計方式，以按月採計，月份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

Q2：長期代理教師無成績考核，其表現優良如何認定？

A2：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二、次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應符合下列條件：……（二）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三）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四）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三、綜上，代理教師表現優良認定，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酌上開規定辦理認定。

Q3：偏遠地區學校之長期代理教師於同一間學校考上專任教師，有連續服務事實，得否併計年資？

A3：於同一間學校有連續服務事實，得合併計算年資。

Q4：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考上「同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兩者年資可否併計久任獎金年資？

A4：

-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1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校長、教師及準用條款之專聘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久任於偏遠地區學校；次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表十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二、綜上，審酌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之目的係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於同一所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本案例為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考上「同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若新任地點為同一所偏遠地區學校，其年資可合併採計；若新任地點為不同所偏遠地區學校，其年資自不得採計。

Q4-1：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考上「不同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兩者年資可否併計久任獎金年資？

A4-1：承序號4，本案例為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考上「不同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因未符合教師於同一所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情形，其年資自不得採計。

Q5：長期代理教師因聘期屆滿，原任學校無繼續開缺，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得併計年資？

A5：查偏遠條例所訂久任獎金之規定係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為主要政策目標，若代理教師因原任偏遠地區學校無繼續開缺，而考取「不同間偏遠地區學校」任職，屬非可歸責該代理教師之事由，認其有久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意願，得以併計年資，並依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

Q5-1：長期代理教師續聘聘期已屆滿，參加原任學校甄選未上，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得併計年資？

A5-1：

- 一、依據本條例第21條所訂定之久任獎金係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為目標。
- 二、查本案例之長期代理教師續聘聘期已屆滿，其參加原任學校甄選未上，新任職於其他所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一節，其年資應不得併計。
- 三、惟倘係新任職於其他所偏遠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則參酌序號4-1。

Q6：原為非山非市學校，至110年始被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得否溯及106年採計？一般地區學校自107年8月始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得否溯及106年採計？

A6：為避免逾越法律授權，應於該校列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

Q7：某縣政府反應，自106年起至現在113年間，其8所所屬學校偏遠地區認定不斷變動，究以114年所列地區為準？又或各年度年資分開併計？

A7：如因學校類型異動導致列為不同等級(如:特偏變成極偏或特偏變成偏遠)，得比照因非可歸責教師事由，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情形，以服務學校之分級年限按比例計算久任獎金數額。惟如由偏遠地區學校變成非偏遠地區學校，則因未符合久任獎金發給要件而無從發給久任獎金。

Q8：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教育局服務之年資得否採計？

A8：教師商借至教育局，因無實際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不得採計該段年資，惟回校服務後，前後服務於同一學校年資得予併計。(離島地區請參酌序號8-1)。

Q8-1：候用校長因規定需商借至教育局一年提升行政歷練之年資得否採計？

A8-1：

- 一、偏遠地區學校(含離島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教育局，因其未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應不得採計年資，另候用校長亦不得採計其商借至教育局年資。
- 二、承上，商借教師或候用校長回校服務後，前後服務於同一所學校之年資得予併計。

Q8-2：教師支援教育局輔導團(一週回原校上一天課)；或商借教育局但業務為入校輔導(多校輔導，包含原校)年資如何採計？

A8-2：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教育局服務，其主要辦理教育局所賦予之業務，未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不得採計該段年資，惟回校服務後，前後服務於同一學校年資得予併計。(離島地區請參酌序號8-1)

Q8-3：本校為一般地區學校(含經費補助上認定為非山非市之學校)，分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其校長應如何認定？

A8-3：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4條規定，分校設置主任一人，偏遠地區分校之日常事務皆由該主任責處，本校校長主要服務於一般地區學校，爰一般地區之本校校長非本久任獎金之發放對象。

Q8-4：本校為一般地區學校(含經費補助上認定為非山非市之學校)，分校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依學校分配於分校授課，應如何認定？

A8-4：比照因非可歸責教師事由，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情形，以服務學校之分級年限按比例計算久任獎金數額。

Q9：專聘教師之認定？

A9：專聘教師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8條所規定聘任，由各主管機關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並採公開甄選方式，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

Q9-1：是否包含族語老師？

A9-1：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及第22規定，尚未包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進用之族語教師。

Q10：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包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

A10：

- 一、偏遠地區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即為教師法聘任之專任教師。
- 二、學諮中心內人員應視其進用身分認定，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5項聘用，並以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學區為服務範圍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

Q11：偏遠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為準用對象？所謂行政及其他人員為何，是否包含廚工？

A11：

-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二、次查本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略以，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14條簡化學校行政作業、第15條補助教職員專業發展、第18條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第20條校長及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獎勵及第21條校長及教師支給久任獎金之規定。
- 三、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係準用本條例第21條給予校長及教師有關久任之獎金，爰幼兒園發給對象為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

教保員，不包含行政業務及其他人員。

Q12：符合久任獎金人員編制在本校，實際服務於分校，本校為偏遠、分校為特偏學校，應如何認定其久任獎金發放之標準，以本校或分校為發放依據？

A12：請主管機關自行認定，以實際服務地區學校為發放依據，得依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獎金額度。

Q13：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校長任期四年，其辦學績效卓著，得連任二次，惟其未連任，所謂不可歸責的原因包含哪些？後續再回到原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年資可否延續併計？

A13：若校長因辦學成績無法續任而需調校，依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規定，久任獎金之發給條件為「表現優良」，而校長因辦學成績未達表現優良而無法再任校長者，即不符合領取久任獎金須具備服務成績優良之條件。另有關年資得否併計部分，因其屬可歸責校長本人之事由，爰不得併計久任年資。

Q14：倘商借或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歸建或復職後可否繼續採計年資？還是需重新起算？

A14：

一、有關服務年資計算，應以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尚不包含各項留職停薪資之年資，倘留職停薪後復職於「同間偏遠地區學校」，得併計前後年資。

二、另偏遠學校教師商借至教育局等機關服務部分，請參酌序號8及8-2。

Q15：某離島地區政府反應，因離島地區特殊性有特殊教學需要，教師需於各偏遠地區學校間介聘轉任，年資得否併計？

A15：查偏遠條例所訂久任獎金之規定係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為目標，若離島政府認定其所屬學校間有特殊教學需要，而需教師介聘轉任於「同一縣市不同間偏遠地區學校」，應認其有久任偏遠學校之事實，符合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而得併計久任年資，並依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獎金額度。

Q16：教師延長病假是否視為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抑或與留職停薪計

算方式相同？

A16：查久任獎金之發給條件之一為「表現優良」，而延長病假期間無服務事實，難認其有符合領取久任獎金須具備服務成績優良之條件。

Q17：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本縣校長於第2任任期中(未屆滿)可提遴選。此情況是否認定為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

A17：倘校長依規定於第2任任期尚未屆滿時依個人意願提出遴選申請，難認其有久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意願，屬可歸責校長本人之事由。

Q18：教師自「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之市立幼兒園，考上偏遠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年資得否採計？

A18：查本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第21條有關久任獎金之規定，爰所提「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之市立幼兒園非該條規定對象，不得採計服務年資。

Q19：可否列舉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

A19：

一、久任獎金發放之目的係為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爰發放之要件仍應回歸本條例第21條之立法意旨及本辦法附表十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準用人員於同一所偏遠地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8年、11年始得發給第1次及第2次久任獎金。

二、因教學現場樣態多，尚無法列舉，請由各學校或主管機關自行認定。